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报告；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任意连续十二个月内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购买、核销、抵押，及非经营性担保等）；
- （七）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

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方案；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四）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